

11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市科学技术局的 2023 年度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(甘肃·兰州站生物医药领域专场)及系列科技成果对接活动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 年度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(甘肃·兰州站生物医药领域专场)及系列科技成果对接活动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恒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4人,营业收入为 607.6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98.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甘肃恒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1月8日

